上海首例高空抛物罪公诉获支持

37岁男子获刑8个月 不适用缓刑

□法治报记者 夏ヲ

37岁的单身上海男子於某与父母同住,过着游戏宅男的快乐生活,同时也有一份临时工作。他卧室里积攒的垃圾几天一倒,由父母外出时一并代劳。可在今年2月10日上午9时许,於某父母外出买菜时未带上儿子的垃圾,於某竟从3楼将一包混有陶瓷杯碎片的垃圾扔出。此时邻居姜阿姨经过,不幸被这包垃圾砸出面部瘢痕等轻微伤。

日前,经杨浦区人民检察院起诉,这起《刑法修正案(十一)》正式施行后上海首次以高空抛物罪提起公诉的案件,在杨浦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於某因犯高空抛物罪被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罚金5000元。

案发后仍不承认,直到被抓

如果不是带着手铐,被告席上穿一身睡 衣的於某,仿佛还像个无忧无虑的宅男。记 者从检察官处得知,於某一直被父母"保 护"得很好,37岁仍未婚且与父母同住,不太懂事,又不爱与人交流。他在法庭上的表现似乎也在印证这点,他头颈低垂,声音轻微,显得十分内向。

案发后,於某也始终未主动站出来承认错误。据他此前供述:"扔完垃圾,我听见楼下传来惨叫声,我意识到自己可能闯祸了。因为心虚我便下了楼,看到一位老阿姨满脸鲜血很痛苦,本想过向她承认是自己扔的垃圾,但最终因为害怕就离开了。"

据公诉人指证,姜女士被砸伤后,当场固定证据并报警,自此警方和社区开展了大量调查排摸工作,包括家家户户上门,以及公开张贴告示等。但据公诉人披露,在於某家这栋楼,只有他们301室未应答民警敲响的房门。而於某在回答公诉人提问时说:"社区里搞排摸,我们不知情。我也从来不看小区和楼道里的这些告示。"

直到被更精确的调查锁定,於某才被警方带走。起初在接受公安机关讯问时,於某还一度对其作案动机有所掩饰,随后才陆续交代了自己的犯罪事实。法庭上他坦言: "我清

楚在3楼往下扔含有陶瓷碎片的垃圾,可能会伤人,但我还是图方便,自己打开厨房窗户,把垃圾扔出去。我此前也听说过有高空抛物罪这个新罪名,但具体怎么界定的,没有研究过。"

至今未道歉,检方:不适用缓刑

在本案审查起诉阶段,於某已在辩护律师 的见证下,自愿认罪认罚。但受害人姜女士的 代理人在庭上提出,於某和其父母至今未对被 害人诚心道歉,也一再压低赔偿金,让姜女士 一直在自掏腰包承担昂贵的治疗费用,因此至 今未对於某出具谅解书。

对此於某表示,父母已向法庭预交6万元 钱款用于赔偿,本人也愿意通过父母,向姜女士表达歉意。而於某的辩护人则表示,於某一家的收入不高,家庭月收入不足一万元,难以满足姜女士预期的赔偿金额。

此外辩护人还提出,於某从3楼抛下含有陶瓷碎片的垃圾袋,其中包含其他软质垃圾,或能起到缓冲作用,与此前外省市适用高空抛物罪判例中,被告人扔下的水果刀、钉板相

比, 危险性较小, 仍希望法庭考虑适用从轻处 罚及缓刑。

对此杨浦检察院的公诉人明确: "首先,姜女士的伤情经司法鉴定,明确是被陶瓷片砸伤;且涉案垃圾袋中有多片陶瓷片,容易呈散射状波及多个不特定被害人,同样具有较大危险性。其次,於某抛物位置正好位于本幢单元楼通道口,是邻居们进出的必经之路,包括其父母,都在前不久刚刚由此出门买菜,因此於某的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理应对其从严惩处,不适用缓刑。"

最终法庭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於某从建筑物高空抛掷物品,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高空抛物罪。於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自愿认罪认罚,预交钱款用于赔偿,依法可以从轻处罚。



6旬老汉9楼抛斧头 砸穿宝马引擎盖

因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获刑3年6个月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田娜

本报讯 因家庭纠纷,六旬老汉卢某某意先后将斧头、塑料花瓶等物从9楼扔下,砸穿楼下宝马车引擎盖,砸碎另一奔驰车挡风玻璃,所幸无人员伤。近日,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对卢某某提起公诉,静安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判处其有期徒刑3年6个月。

2020 年 4 月 25 日 13 时 30 分许,年 逾六旬的老汉卢某某在位于静安区的住所 地,因家庭纠纷爬至窗外空调外机上,先 后将一个塑料花瓶、一把木柄斧子和一包 重达数公斤的纸质材料从 9 楼扔下,致停 放在小区通道内一辆宝马牌汽车前引擎盖 被砸穿,一辆奔驰牌汽车后挡风玻璃被砸 碎,后备箱盖凹陷。后经鉴定,车辆维修

这起案件从提起公诉至案件开庭审理 跨越了《刑法修正案(十一)》生效期, 那么《刑法修正案(十一)》实施后,本 案高空枷物行为究竟该如何定性?

检察官经实地走访发现,卢某某所在 楼栋的正下方为一小型通道,紧邻通道的 是两个机动车停车位,而车位又紧邻小区 出入主干道,是居民进出小区的必经之路。

从抛掷物品的地点来看,陆某某系从住宅楼9楼窗户向楼下抛掷物品,楼下小区通道不时有行人、车辆自旁边经过;从被抛掷的物品来看,一把木柄斧头、一包数公斤重的纸质材料、一个塑料花瓶等从9楼扔下的杀伤力极大,还有可能因弹跳等造成二次伤害;从抛掷物品的动机来看,卢某某意图引起众人围观,其抛掷多个物品并不考虑其行为可能造成的后果;从其现场反应来看,其对楼下围观人员的劝说置之不理,在他人发声制止后,仍继续向楼下抛掷物品。

综上,检察机关认为,卢某某作为成年人,对可能造成的危害公共安全的后果主观上存在间接故意,客观上其行为足以危害公共安全,并实际造成两车车损。《刑法修正案(十一》》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二高空抛物罪系针对情节严重的高空抛物行为单设的罪名,属于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但其第二款规定,若同时构成其他犯罪,则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承办检察官认为此"情节严重"不包括足以或已经危害公共安全的情形,本案应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来认定。

"茉莉Molly"盲盒外观专利被侵害?

法院: 两款盲盒在整体视觉效果上有实质性差异

□见习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陈腾云

本报讯 盲盒,是当下受到年轻人追捧的时尚玩品,盲盒的外观设计是盲盒吸引用户的重要标识。4月9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就原告北京泡泡玛特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诉被告苏州工业园若态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驳回了北京泡泡玛特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原告诉称,原告作为知名的盲盒品牌公司,就其核心产品"茉莉 Molly"娃娃享有外观设计专利权。原告发现,被告未经许可,制造、许诺销售、销售的"巧克喵"系列产品,与原告专利构成近似,侵害了原告享有的外观设计专利权,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权,销毁被控侵权产品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1000万元。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查明,被控侵权产品为"chocat 巧克喵战!女神"系列盲盒,一套共有 12 个玩偶,每个玩偶的差别仅在于头饰和服饰,外包装盒上印有的品牌商和制造商的名称均为被告。巧克喵玩偶与茉莉玩偶相

比主要区别点在于面部五官以及发型。例如,巧克喵玩偶的眼睛眼角较尖,而茉莉玩偶的眼睛相对而言更大更圆,且两者眼圈内的虹膜和瞳孔设计、眼圈勾勒方式、上睫毛和下睫毛的具体设计、是否带有痣等均有所不同;巧克喵玩偶的嘴唇微张呈 O 形,嘴角两端水平,而茉莉玩偶的嘴唇闭紧,上嘴唇向外撅起,两侧嘴角下沉……

上海知产法院认为,对于人偶玩具类产品的一般消费者而言,在关注产品整体形状的同时,还会对产品的头部造型、服饰设计等施以关注,尤其是面部五官及表情的具体设计,而在五官中,又以眼睛和嘴部更容易对面部的整体形态和具体表情产生显著影响。由于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在面部五官、发型以及服饰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且前述差异会对两者的整体视觉效果产生显著影响,根据整体观察、综合判断,被控侵权产品的外观设计与涉案专利在整体视觉效果上有实质性差异,两者既不相同也不近似。因此,"巧克喵"系列产品对外观设计专利不构成侵权,法院判决驳回北京泡泡玛特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凡参与者都应追求刑事责任"

20年前故意伤害致人死亡 3同案犯获刑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张馨月

本报讯 一起发生在20年前的故意伤害致人死亡案,主犯之一的姜某已认罪服法。同案犯郭某经网上追逃后终于落网。近日,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被告人郭某、晏某、朱某有期徒刑5年6个月至7年不等。

2020年6月,浦东检察院收到公安机 关提请审查逮捕的郭某涉嫌故意伤害罪 案。经过审查,承办检察官认为同案晏 某、朱某也涉嫌犯罪,遂制发建议书,建 议对2人进行逮捕。

"我兄弟在菜场被人打了,我们去看看。"2000年12月19日,户某甲气愤地冲进姜某家,对正在打麻将的老乡说到。 听到这话,姜某(已判)、晏某等3人拿上一米长的大刀和一根两尺长的自来水管,由郭某驾驶着摩托车就向菜场奔去。路上,又遇到了同乡朱某,4人便一起到了 菜场。这时,被打的户某乙(在逃)也正拿着一把刀寻找打伤自己的人,"就是他打的我!"知道目标后,5人就围了上去开始用刀具、自来水管等殴打被害人张某,致其右股动脉大出血休克死亡。

'我没有参与殴打,我就是站在旁边

看看。"郭某、晏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朱某到案后却对犯罪事实拒不供认。但承办检察官经审查后认为:纵观本案及现有证据材料,可知郭某、晏某、朱某事前有共同预谋,对参与打架都是明知的,并准备了刀、自来水管等工具,到达案发现场后,均参与了殴打被害人的行为租造成被害人死亡的结果。这是一起典型的共同犯罪的案件,被告人前往殴打他人的行为都很积极,同时,他们相互间的供述也得到了一定的印证,现有证据已经形成了锁链,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因此,凡参与者,都应追究其刑事责任。浦东法院对公诉机关意见予以支持。

上海法院自主网络司法拍卖公告

以下法院近期将举行网络司法拍卖,现将拍卖标的公告如下。竟买人即日起在相关 网络拍卖平台查阅拍卖信息,包括标的物详情、竟买公告、竟买须知等,并向拍卖辅助 机构咨询了解详情,预约现场看样,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网上报名并支付保证金。委托代 理竟买人、联合竟买人、优先购买权人须事先通过辅助机构向法院提交审批材料,经法 院确认后再到网络拍卖平台报名参拍。

网络拍卖平台网址:公拍网www.gpai.net;淘宝网:www.taobao.com;京东网:www.jd.com;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www.rmfysszc.gov.cn;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www.caa123.org.cn;工行融e购:https://gf.trade.icbc.com.cn。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

1、江苏省常州市湖塘镇中奥花园 1 幢 105 号 (建筑面积: 303 平方米, 商业) 起拍价: 298 万元 评估价: 424.96 万元 2、江苏省常州市湖塘镇中奥花园 1 幢 102 号(建筑面积: 287.94 平方米, 商业) 起拍价: 283 万元 评估价: 403.84 万元 3、江苏省常州市湖塘镇中奥花园 1 幢 104 号(建筑面积: 297.56 平方米, 商业) 起拍价: 293 万元 评估价: 417.33 万元 4、江苏省常州市湖塘镇中奥花园 1 幢 103 号(建筑面积: 231.42 平方米, 商业) 起拍价: 230 万元 评估价: 327.85 万元 5、江苏省常州市湖塘镇中奥花园 1 幢

107号(建筑面积:230.19平方米,商业)

起拍价: 229 万元 评估价: 326.11 万元 6、江苏省常州市湖塘镇中奥花园 1 幢 110 号 (建筑面积: 190.1 平方米, 商业) 起拍价: 191 万元 评估价: 272.01 万元 7、江苏省常州市湖塘镇中奥花园 1 幢 106 号 (建筑面积: 303 平方米, 商业) 起拍价: 298 万元 评估价: 424.96 万元 8、江苏省常州市湖塘镇中奥花园 5 幢 116 号(建筑面积: 184.69 平方米,商业) 起拍价: 185 万元 评估价: 264.27 万元 拍卖平台: 公拍网

拍卖时间: 2021 年 5 月 12 日 10 时至 2021 年 5 月 15 日 10 时止 (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 上海海派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 秦先生 021-36522751

310117600864349, 声明 王传乐遗失上海市闸北区创 文制作服务部营业执照正副本, 号:310108600453570 惠昭 上海市松江区闲尤足浴店; 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 上海市崇明区守鑫宠物育种场 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息 上海市闵行区士之宝饼店遗失业 执照 副本、注册号: 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鲁平熟食店遗失营业地图正本 注册早

上海威璐仕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3518万元减 1518万元,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赁 上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 要求提供相应的相保请求,特此公

情 宽 遗失注销减资登报 传媒 021-59741361